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成立於 97 年,設有日語組、韓語組、越語組,以培育「具國際觀之外語人才」為教育目標,教學核心以日、韓、越語之語言技能為主,以日、韓、越三國之社會文化理解為輔,三組各自規劃課程。 短短不到 5 年時間,透過三位主任及師生的共同努力,建立自我之特色,吸引中南部甚至是北部各地優質學生前來就讀,學生表現十分出色。

該系為達成人才培育目標,設定學生應具備「專業研究與外語養成」、「語言應用與溝通」、「科技整合與創意思考」、「資訊分析與文獻統整」、「文藝鑑賞與表現創新」、「組織規劃與實踐運用」、「積極態度與國際合作」、「生涯規劃與終生學習」等八大核心能力,藉由必、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國際交流、短期留學、校外實習,以期達成養成上述核心能力之目標。

經過多次課程修訂,100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改為128學分,包括主修語言和英語為必修之外,還需要選修另一組之語言為第二外語,此外尚須於日本研究學程、韓國研究學程、越南研究學程當中,擇一選修至少16學分,並於另外兩個學程中擇一選修6學分。另須選修由「經濟學概論」、「企業概況」、「國際貿易實務」所組成的商管課程,加上海外留學課程、實習課程、專題研究及畢業門檻之設置,學習規劃頗為多元。

(二) 待改善事項

 該系配合「核心能力」所列出對應課程如「日本近代史」、 「日本政黨政治」,因人數不足而與通識合開「日本外交現勢」,而「日本機電科技發展」、「日本電子半導體產業發展」則均未開課,和原先之規劃目標產生落差。

- 2. 該系「大學部修業規則」第八條規定,「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本系規劃於大三及大四課程中開設『經濟學概論』…… 三門商管課程。……,屬開課年級之所有同學,不分語組均須選修本課程」,其中之「均須選修」之文字易生爭議。
- 3.「學生產業實習辦法」針對學生校外實習之規定僅列「產業實習學生自行提出申請之實習單位,除公家單位外,需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認定」,對實習工作內容並無規定,系務會議認定之標準亦無任何可資依據之說明。
- 4. 課程設計過於多元與零散,恐影響學生專業學習之深化。

(三)建議事項

- 宜考量師資來源或學生選課情況,彈性調整課程開設規定, 或遴聘專業背景相符之教師授課,以落實課程規劃。
- 各課程宜明定為「必修」或「選修」,並列入課程結構規劃 表必選修學分數中。
- 3. 為落實「實習」之成效,以與「社會體驗」之打工有所區隔, 宜在辦法中明訂實習工作內容,讓學生能事先有所選擇,並 做為系務會議審核時認定之依據。
- 4. 課程委員會宜就課程之設計架構重新檢討改善,並將選修課程進一步分類,減少同質性較高的課程,增加專業課程的開課空間,以深化學生之專業學習。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有日語組專任教師 3 人(含專案 1 人),專業背景皆為日本語(文)學;韓語組專任教師 3 人(含專案 1 人),其中 2 人專長為韓國語學,1 人專長為韓國政治經濟研究領域;越語組專案及交換教師合計 3 人,專長皆為越南語學。

該系三組每班人數皆介於 13 至 25 人之間,學生人數少,有利教師掌控學生學習情況及投注更多心力,師生互動良好。教師並能利用「外語演練教室」、「情境教室」、「日、韓、越文化教室」,設計教學內容,有助提升學生之學習興趣。

教師教學課程大部分與其專業相符,且大部分教師都自行編寫講義,相當用心。

(二) 待改善事項

- 部分專、兼任教師專長與所授科目不吻合(如擔任韓國文學 選讀之教師為語學專長)。
- 2. 除學期末實施「教學回饋問卷」調查外,僅部分教師實施期中之「教學回饋問卷」調查,無法及時將學生之意見反映給教師,教師亦無從改進而回饋於學生。
- 3. 「教學大綱」之「教學目標」由任課教師各自填寫,並自行 決定授課內容,並無經過共同認可之課程基本要求,無法區 分上下年級連貫課程之深淺程度,或同年級橫向課程內容之 互補及避免重複。
- 4. 教師人數偏低,致教師授課時數偏高,以99至101學年度為例,日語組3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平均為11.4至13.3小時, 授課科目均超過5門以上,教師備課須花費大量時間,且授 課時數負擔過重,影響研究或學生輔導。
- 5. 韓語組未充分運用優質且免費之大學遠距教學資源。
- 6. 越語組目前並無專任教師,現有教師 3 人,其中 2 位是交換 教師,1 位是專案教師,不利於越語組的長期發展。
- 越語組教師專長是以語言為主,卻必須跨領域教授越南歷史、 地理、企業經營管理等課程,專長與所授課程不符。
- 8. 越語組 3 位教師中有 2 位正在修讀博士學位,既要寫作論文, 同時又要承擔過重的教學工作,不利越語組的發展。

(三)建議事項

- 安排專任教師、聘任兼任教師開授課程時宜考量其專業領域 與所授科目需吻合。
- 2. 宜全面實施學期中之教學意見調查,建議可在期中考前後一週以網路實施,以利教師及時改善。另,宜建立追蹤檢視之機制,檢核教師是否回應學生之意見並進行改善。
- 3. 各課程之「教學目標」宜經「課程委員會」討論確認後,於 網站中自動匯入,並宜要求任課教師須據以安排授課內容及 選用合適之教材。
- 4. 宜增聘專兼任師資,減少教師之授課時數及科目數。
- 5. 宜透過與 KOREAN FOUNDATION 等之簽約媒介,引進韓國優秀大學優質且免費之遠距教學課程資源,增進學生跨國的學習,以彌補師資之不足。
- 6. 宜儘早聘請專任的越語組教師,以利越語組的長期發展。
- 宜善用該校其他院系相關專長教師,或聘請校外兼任教師, 以加強越語組之越南歷史、地理、企業經營管理等課程的教 學。
- 8. 該校宜支持教師儘快完成博士學位,如此不僅可改善該系的 師資結構,亦有利該系教學正常化及長期發展。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針對每一學年入學新生制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放 置於學系網頁上供學生下載,且於每學期註冊前要求教師填寫「課程 大綱」,上傳至網路供學生查閱,兩者皆能做為學生之選課參考。

該系教師可透過教務系統填報期中考不及格或學習狀況不佳之 學生名單,進行期中預警,由導師及任課教師實施學習輔導。 該系設有交換學生制度以增加學生語文學習機會,另有實習制度 幫助學生認識就業市場現況,並以獎助學金、職涯講座(企業導師) 等方式,提供學生學習資源與輔導。該系教師與學生不僅在課堂上有 良好的學習互動,在課堂之外也有很好的師生交流(例如導師生餐會、 個別晤談、家庭聚餐等)。此外,教師亦協助學生前往國外進行交換 學生計畫,越語組並安排學生到臺商企業實習,積極結合學校及院系 的資源輔導學生在校內外的學習。

該系教學空間充足,軟硬體設備均能符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 需要,教學環境良好。

學生對於學習有明顯的動機,大都對所屬語組有很高的向心力,而且未來多有意願從事與主修語言有關的工作。

(二) 待改善事項

- 1. 圖書館及該系所藏各語種專業參考書籍數量明顯不足。
- 該系缺乏優先課輔學生(期中預警、學習落後、二分之一不 及格)輔導成效與追蹤之紀錄。
- 3. 該系欠缺調查與追蹤學生每年通過語言考試門檻之統計及分析紀錄。
- 4. 越語組學生在越南 3 所不同大學進行交換學生計畫,但河內大學及河內師範大學 2 校將該系學生與大陸學生單獨編為一班,而未與越南學生合併編班,較不利於該系學生認識越南及學習越南語。

(三)建議事項

- 1. 宜積極爭取經費,計畫性充實圖書資源。
- 宜建立課業輔導紀錄檔案並追蹤成效,以落實學生學習輔導。
- 宜統計及分析每學年每年級各組通過語言能力考試之人數, 以瞭解學生之語言學習成效。

4. 宜與越南交換學生的 3 所大學交涉,讓學生儘量與越南學生 同班上課,或讓學生修讀與越南籍學生相同的課程,以加強 學生的越語能力。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專任(含專案及交換)教師 99 學年度為 7 人,100 學年度 為 8 人,101 學年度為 9 人,99 年至 101 年分別發表期刊論文 2 篇、 3 篇、7 篇;研討會論文分別為 3 篇、5 篇、11 篇;教師執行政府部 會計畫案 3 年來共 4 件,其他單位計畫案共 11 件(其中包含該校教 務處 5 件),在實際專任教師人數不多的情況下,上述數據顯示部分 教師之專業表現尚稱積極。

教師積極參與專業服務,不僅參加系內或校內的學術專業服務工作,並積極指導學生撰寫畢業專題報告,且參加跨校的專業服務工作。

(二) 待改善事項

- 1. 相關研究發表、執行計畫案多集中於少數教師。
- 2. 教師發表之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大多集中於國內。

(三)建議事項

- 該系教師宜善用該系之特色,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積極發表研究成果或申請計畫案。
- 宜善加利用教師參加之國外學術團體會員資格,踴躍投稿國外期刊論文或出國發表論文,以利增加國際能見度。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 100 學年度始有第一屆學生畢業,其中日語組 19 人、韓語組 14 人、越語組 10 人,合計 43 人。該屆畢業生升學 4 人、服役 10 人、私人企業就業 16 人、準備公職考試 6 人,其他 7 人,所有畢業生之動向均已完成追蹤,並已建立系友資訊系統網站。

該系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均能定期召開,對學系之自我改善能 提供一定程度之助益;教師新聘或升等時均依規定召開系教評會,且 前述會議均有完整會議紀錄。

(二) 待改善事項

- 1.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雖訂有「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之規定,然對委員本人之升等或其他申請案卻無迴避規定。若會議主持人於審議本人升等案或其他申請案應迴避並推選代理主持人之相關規定,亦未見諸該要點條文之中,以致該系 101 學年度第1至5次教評會議於審理會議主持人升等案時,主持人均未迴避。
- 2. 該系尚未成立系友會。

(三)建議事項

- 宜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列入委員為當事人及會議 主持人時之迴避條款。
- 2. 由於目前只有 1 屆畢業生,較容易建立畢業生之各項相關資料,惟宜早日成立系友會,建構緊密之聯絡網,建立完整之資料庫,並開始對畢業生就業之企業雇主進行滿意度調查,瞭解是否有學用落差之現象,以利瞭解市場需求,並可做為對未來課程規劃的改善參考。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